中華民國相撲協會章程

依國民體育法「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

2020-07-11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，修訂第二章第七條、第五章第三十八條

第一章　總　　則

第　一　條　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相撲協會，亦稱台灣相撲協會（英文名稱為

 Chinese Taipei Sumo Federation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會為依法設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發揚相撲運動之

 精神，促進國際相撲體育與文化交流，進而提升全民運動與社會整

 體發展為宗旨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會為國際相撲聯盟（International Sumo Federation）之會員

及亞洲相撲聯盟（Asian Sumo Federation）之會員。

第 四　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，應受各該

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
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
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一、建立相撲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
 二、建立相撲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
 三、辦理相撲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
 四、建立相撲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

 秀運動選手。

 五、建立相撲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
 六、建立相撲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

 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
 七、協助辦理相撲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
 八、建立年度相撲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
 九、推動相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
 十、推廣相撲全民休閒運動。

 十一、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
 十二、宣導相撲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
第二章　會　　員

第　七　條　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：

 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十八歲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

 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二、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

 書，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

 員推派代表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
 (一)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相撲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（協

 會），推派代表 三 人。

 (二)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相撲（單項）運動委員會

 （協會），推派代表 二 人。

 (三)各級學校，推派代表 一 人。

 （四）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，推

 派代表 一 人。

 (五)促進發揚相撲運動與相撲文化交流有所貢獻之公私團體

 ，推派代表 一 人。

 本會會員之分類，應載明在會員名冊。

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

 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
第　八　條　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

 及罷免權。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

 權。第一項權利，每一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。

第 九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

 關事項資訊。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，本（總）會於接

 獲申請後，應儘速以口頭、書面、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

 提供。

第　十　條　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

 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　十一　條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

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

 議時，得經理事會過半數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

 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 十二 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 一、死亡。

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 三、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 十三 條　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

 者，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

 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 十四 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

 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

 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

第 十五 條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

 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**教育部許可後，函報**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 十六 條　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 三、議決年度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四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 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 六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 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 十七 條　選舉及罷免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

 代表投票為之。

 第 十八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（含理事長一人）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五人，其

 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

 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選舉前項理事時

 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五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

 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

 事，由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

 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

 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

 式依「本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」辦理。本會辦理

 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（含團體會員代

 表）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

 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

 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 十九 條　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，辦理個人會員代表、理事長、

 理事、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。

 選務委員7至9 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；

 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，由理事長聘任之;其任期與理事

 長同，為無給職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應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

 育部備查。

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
 二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
 三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

 投票或通訊投票）

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。

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 六、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訂年

 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 二十一 條　理事會置常務理事**三**人，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，其餘二

 位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

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集會員大會、理

 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未

 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

 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 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

 人召集之。

第 二十二條　本會置監事**三**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 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監事

 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惟如登記參選監事名額未達應選名額(含候補者)時，其不足者得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。

第 二十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三、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 四、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 二十四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為監

 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

 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 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 二十五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

 以一次為限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

 會之日起計算。

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

 監事。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

 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 二十六 條　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
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　 擔任本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

 親等姻親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 一、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 二、同時擔任理事。

 三、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 二十七 條　本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另置副秘書

 長四名以及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
 本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

 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

 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

 事長擔任。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 二十八 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或姻親

 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理事長、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 二十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 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2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 三十 條　本會**應依業務性質需要**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

 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

 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及運動**員**委員會，

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 三十一 條　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 三十二 條　會員、選手、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，因下列事務，不服本會之

 決定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：

 一、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
 二、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

 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 三、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

 權利義務。

 四、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。

 五、本會針對個人會員（代表）、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

 停權、除名之決定。

 六、個人會員（代表）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，

 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損害其權益

 者。

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

 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

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。必要時，

 至多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四章　會　　議

第 三十三 條　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

 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

 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

 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 三十四 條　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

 員(會員代表)代理，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 三十五 條　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

 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

 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 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 五、本會之解散。

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三十六 條　理事會、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

 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

 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

 之。

第 三十七 條　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

 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

 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　經費及會計

第 三十八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選手教練會員貳百元，贊

 助會員貳萬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

 時繳納。

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，選手教練會員貳百元，贊

 助會員貳萬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。

 三、事業費。

 四、捐款。

 五、委託收益。
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 三十九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

 止。

第 四十 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

 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

 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
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

 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
第 四十一 條 本會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

 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則

第 四十二 條　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，如選手、教練

 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，得向教育部認可之

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。

第 四十三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四十四 條　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

 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 四十五 條　本章程經本會109年2月15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 報經教育部109年1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01932號函許

 可、內政部109年0月0日0字第0號函准予備查。